**被邀请外国人对属地相关防疫措施知情书**

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保障您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

全，在华期间请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，配合我国相关防疫措

施。现就相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一、入境前须主动告知在川邀请单位您入境中国前 14 天内

的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，如有身体不适等请暂勿来华。请如实

填写有关信息申办“天府健康通”。

二、目前，我省对所有入境人员实行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医

学观察14天，集中隔离食宿费用自理。请配合入境时有关健康

申报、检验检疫工作。**（归属地如有其它防疫要求的，需按照归**

**属地防疫要求实施）**

三、14天集中隔离结束返回居所或抵达酒店后，请及时向

居住酒店、小区等告知境外旅居史。在华期间要注重个人卫生，

在人员密集的室内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且与其他人近

距离接触（不足1米），进入医疗卫生机构，与居家隔离或出院

康复人员共同生活，或有发热、咳嗽或打喷嚏等感冒症状的人员，

须佩戴口罩。

四、在华期间如出现身体不适就医时，请主动配合医生开展

流行病学调查。一旦确诊为新冠肺炎，请保持良好心态，积极配合治疗，服从防疫管理，加强与医护人员沟通。

五、请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相关法

律和中国各级政府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。如有拒绝执行，甚至扰

乱防疫秩序，危害公共健康和安全的行为，有关部门将依法追究

法律责任。

**本人已认真阅读知情书，并承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，**

**配合相关防疫工作。**

**签名：**

年 月 日